(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或 其 任 何 續 會) 之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地址為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會議室201B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 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 或如無任何指示,則可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會),以考慮並酌	情通過上述大會通
	贊成 (附註4)	反對(附註4)
一.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二.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三. (1) 重選拿督鄭裕彤博士為董事。		
(2) 重選冼為堅博士為董事。		
(3) 重選梁仲豪先生為董事。		
(4) 重選楊秉樑先生為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四. 重新委聘聯席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五.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項之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購回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		
六.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六項之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股份)。		
七.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七項之普通決議案(擴大將給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		
八.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八項之特別決議案(修改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 二零零五年 月 日 簽署(附註5): _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本人/吾等(附註1)。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所有本 公司股份有關。
- 如 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 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任 何指示,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為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 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 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30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 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親自出席且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該等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